

以此件为准

海丰县财政局文件

海财综〔2024〕8号

海丰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 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根据汕尾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汕财综〔2024〕10 号），现将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92.9225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局，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列入 2024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40106-公路养护”。并按照《海丰县财政资金支出管

理暂行办法》（海府〔2020〕23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请认真落实《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1〕361号）、《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关于规范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农村公路奖励门槛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建〔2022〕355号）和《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省级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财综〔2022〕9号）要求，按有关规定及时细化项目实施计划和资金分配计划，下达具体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推进项目实施工作。具体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快项目建设进度，规范管理使用资金，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三、根据《转发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有关工作的通知》（汕财预〔2019〕45号）文件精神，按照省财政厅的做法，若该项目资金一年内无法使用完毕，原则上将由县财政收回统筹安排，同时不再安排该项目支出资金。

- 附件：1. 资金分配表
2. 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海丰县财政局秘书法规股

2024年6月3日印发

附件 1

资金分配表

金额：万元

主管部门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 资金分配方案				合计
	农村公路路况自动化检测项目		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提升工程		
	里程 (公里)	安排资金 (万元)	里程 (公里)	安排资金 (万元)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545	16.35	2.5	76.5725	92.9225

附件 2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2024 年中央政府还贷二级公路取消收费后补助资金		
资金类型		2140106 公路养护		
县级主管部门		海丰县交通运输局	县级财政部门	海丰县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4 年		
资金安排		92.9225 万元		
年度目标		完成农村公路养护 2.5 公里,完成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 545 公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养护（公里）	2.5
		数量指标	农村公路技术状况自动化检测（公里）	545
		质量指标	实施路段技术状况水平	提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投资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对经济发展的促进作用	明显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服务水平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善通行服务水平群众满意度	≥80%

